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告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重選王濟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b) 重選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c) 重選張德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d) 重選盧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e) 重選楊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並追認任何董事會已釐定之董事薪酬。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6.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7.	誠如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8.	誠如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	355,620,000 (74.1419%)	124,028,000 (25.8581%)

附註：

1.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股份。
2.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6.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所有董事均相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